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3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已確認其協議，向胡先生(作為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自(i)2015年12月22日(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而言)；(ii) 2015年12月23日(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而言)；(iii) 2015年12月24日(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而言)；及(iv) 2015年12月25日(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而言)起計為期3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貸款協議項下授予胡先生的貸款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2016年2月25日，胡先生已於貸款到期前向本公司全數償付貸款的本金。胡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向本公司償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80,000元。

按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訂明，有關貸款協議的披露責任原應於2015年12月25日產生。本公司須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惟本公司當時並未如此行事。本公司忽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及時披露乃無心之失。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為董事組織培訓，確保日後將不會再發生有關疏忽。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3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已確認其協議，向胡先生(作為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自(i)2015年12月22日(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而言)；(ii)2015年12月23日(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而言)；(iii)2015年12月24日(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而言)；及(iv)2015年12月25日(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而言)起計為期3個月，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2016年3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胡克良先生(「胡先生」)。自2015年12月22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胡先生持有7,924,500股H股，約佔(i) H股的22.56%；及(ii)股份的5.64%。胡先生為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西安東方」)主席及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8%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持有西安東方約49.17%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胡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金： 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4.35%

期限： 自(i)2015年12月22日(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而言)；(ii)2015年12月23日(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而言)；(iii)2015年12月24日(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而言)；及(iv)2015年12月25日(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而言)起計3個月，胡先生有選擇權可提早全數償付。

償付： 胡先生須根據各貸款協議於貸款到期當日或之前償付應計款項及本金。

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4.35%，乃參照當時市場利率而得出。貸款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胡先生按公平基準訂立及磋商。

提供貸款資金

本公司悉數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貸款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甘肅和青海領先的乳製品公司，營運及銷售主要集中於當地。本集團垂直綜合的業務模式覆蓋奶牛養殖、乳製品製造以至營銷和銷售等乳業價值鏈的關鍵環節。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如上文「貸款協議」一節所述，胡先生為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夥伴。訂立貸款協議將(i)加強與胡先生的長期合作關係；(ii)為本公司提供若干利息收入；及(iii)使胡先生得以取得額外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滿足其即將到期的財務承擔。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胡先生的財務背景令人滿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6年2月25日，胡先生已於貸款到期前向本公司全數償付貸款的本金。胡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向本公司償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8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貸款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訂明，有關貸款協議的披露責任原應於2015年12月25日產生。本公司須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惟本公司當時並未如此行事。本公司忽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及時披露乃無心之失。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為董事組織培訓，確保日後將不會再發生有關疏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並以人民幣繳足，其尚未獲批准在海外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境外股份，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胡克良先生提供本金額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胡克良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的四項貸款協議，其細節列載於「貸款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6年3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勇志先生、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